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魏连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2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5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6
第五节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连速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魏连速与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植融云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魏连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0419**042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2号，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中区M-6栋二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魏连速先生除持有宇顺电子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魏连速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105,8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97%。截至2015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

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 23,644,690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90.5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66%。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中植融云，具体方式为：

魏连速将其持有的 6,526,472 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转让给魏连速 100%持股的企业（正在注册），再将该企业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达到中植融云间接持有宇顺电子 3.49%股权的目的。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63,161,800 元。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魏连速将其持有的6,526,472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协议转让给魏连速100%持股的企业（正在注册），再将该企业的100%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的行为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因此未违反该条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权转让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魏连速	26,105,890	13.97%	6,526,472	3.49%	19,579,418	10.48%

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19,579,4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8%，届时，本次权益变动将全部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宇顺电子 19,579,4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8%。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魏连速（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二)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5年12月8日。

(三) 转让的股权及比例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双方明确以其他方式进行转让：魏连速将其持有的 6,526,472 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转让给魏连速 100%持股的企业（正在注册），再将该企业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达到中植融云间接持有宇顺电子 3.49% 股权的目的。同时，魏连速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0.48%股份质押给中植融云，并将该 10.48%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中植融云行使，使得中植融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达到 13.97%，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解直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进行标的股份的转让外，魏连速不可撤销地授权中植融云，作为魏连速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8%股份（本委托书出具之日为 19,579,418 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a)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自行投票。除非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委托权利期限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日始终有效。

(四) 股份转让交易对价

魏连速将其持有的 6,526,472 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转让给魏连速 100%持股的企业（正在注册），再将该企业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63,161,800 元。

(五) 付款与股份过户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告的次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预付

款 63,161,800 元；甲方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交割给乙方的次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 100,000,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该等款项须直接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以下账户。

（六）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宇顺电子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宇顺电子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八）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魏连速先生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中 23,644,690 股为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66%；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签署相关协议后，将及时办理相应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过户手续，并将合计 19,579,418 股授权股份质押给中植融云。

第五节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宇顺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魏连速与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声明。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宇顺电子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中区 M-6 栋二楼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连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input type="checkbox"/>协议转让<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input type="checkbox"/>间接方式转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input type="checkbox"/>赠与<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input type="checkbox"/>（请注明）</p> <p>（魏连速将其持有的 6,526,472 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转让给魏连速 100%持股的企业（正在注册），再将该企业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达到中植融云间接持有宇顺电子 3.49%股权的目的。同时，魏连速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0.48%股份质押给中植融云，并将该 10.48%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中植融云行使，使得中植融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达到 13.97%，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解直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105,890 股 持股比例：13.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9,579,418 股（已将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 变动比例：3.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

日期：2015年12月8日